

#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海丰县梅陇镇新渔村委会新乡村与梅尖村委会老田村交界处排水涵及路面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海丰县梅陇镇新渔村委会新乡村与梅尖村委会老田村交界处

设计证书编号：A151031035

发包人：海丰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 海丰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海丰县梅陇镇新渔村委会新乡村与梅尖村委会老田村交界处排水涵及路面修复工程编制勘察及设计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建安总估算 (万元)	费率	暂估费用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方案	勘察报告	施工图			
1	海丰县梅陇镇新渔村委会新乡村与梅尖村委会老田村交界处排水涵及路面修复工程	-	-	√	√	√	-	-	3.20
2	合计								3.20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要求	-	-	-
2	建筑红线图，地形图	-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6	2025年09月30日	-
2	勘察报告	4	2025年09月30日	

第五条 本合同合计收费暂定为：3.20 万元人民币。服务费经双方协商，最终费用以预算审核价为准。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一次性	100%	3.20 (以预算审核价为准)	设计人提交勘察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或第三方咨询并取得交通部门的施工图批复后，待预算审核完成，发包人向上级或财政部门申请支付预算审核后的勘察设计服务费用给设计人。

说明：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各个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由设计人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专家评审费用由设计人负责，发包人按上述约定的付费方式和时间支付设计费。

发包人不承担上级资金或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设计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其他责任。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

件不得擅自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及行业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和汕尾市有关规定执行。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五十年。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不加收任何费用。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等保障该项目正常进行的一切工作，且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6.2.6设计人负有保密义务，设计人须对双方合作内容及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情况进行保密，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在合作过程中所获取的资料及其他保密性资料。设计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披露或泄露任何内容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保密期限独立于本合同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即在合同期间以及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设计人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另外，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2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若因设计人终止或解除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设计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加工定货费用以加工厂家提供价格为准。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汕尾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

8.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8 其它约定事项：

设计过程如涉及修改的，在不影响整体结构情况下，或修改不超过总工作量10%的情况下，不再收取设计费用。超过的按实际工作量另协商，收费标准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8.12 发包人和设计人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发包人确认送达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广东省海丰县附城镇红城大道西1185号

(2) 设计人确认送达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广东省海丰县海城镇北二环吉祥苑A6栋

发包人名称：  
海丰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名称：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屏支行

银行帐号：2010 9531 0245 0

银行行号：3136 7100 0076

签订日期：2015年 9 月 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SW2508200266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受海丰县交通运输局委托，海丰县梅陇镇新渔村委会新乡村与梅尖村委会老田村交界处排水涵及路面修复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521590074324250808151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中选公司中选后按照中选通知书规定时间内与业主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于2025年9月底前完成并提交成果。。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海丰县交通运输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海丰县交通运输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

2025年08月20日